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雙主修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期（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加修護理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持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護理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護理系核收雙主修名額與輔系名額合併計算，每系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二技學制

- (一)本校二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 20%(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處份紀錄。
- (二)本校他系二技部學生申請以護理系為雙主修者，需為護理專科畢業學生。
- (三)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且完成實習課程，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 (四)修習學分表依申請當年度護理系應修學分表規劃。

二、日間部四技學制

- (一)本校他系四年制學生，前學年班級排名前 20%(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處份紀錄。
- (二)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且完成實習課程，使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 (三)修習學分表依申請當年度護理系應修學分表規劃。
- (四)取得本系學位後，始得報考護理師考試。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雙主修學分表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雙主修學分表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原則
必修 90 學分		
1	化學及實驗	2/3
2	心理學	2/2
3	解剖學及實驗	3/4
4	生物學	2/2
5	護理學導論	2/2
6	藥理學	2/2
7	生理學	3/3
8	生理學實驗	1/2
9	生物化學	2/2
10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	3/4
11	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	2/3
12	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I	3/4
13	營養學及實驗 I	2/2
14	基本護理學實習	2/6
15	人類發展學	2/2
16	病理學	2/2
17	身體評估及實作 I	2/2
18	身體評估及實作 II	1/2
19	內外科護理學 I	3/3
20	醫護術語與應用	2/2
21	內外科護理學實作	1/2
22	營養學及實驗 II	1/2
23	內外科護理學 II	3/3
24	兒科護理學及實作	3/4
25	產科護理學及實作	3/4
26	精神衛生護理學及實作	3/4
27	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作	3/4
28	兒科護理學實習	3/9
29	產科護理學實習	3/9
30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9
31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9
3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3/9
33	臨床選習(內外科)	3/9
34	生物統計	2/2
35	護理研究概論	2/2
36	護理行政管理學	2/2
37	護理技能綜合實作	3/4
38	臨床綜合選習	3/9

選修 10 學分			
1	護理資訊	2/2	3 選 1
2	教學原理與方法	2/2	
3	專業報告撰寫	2/2	
4	急重症護理學及實作	2/3	2 選 1
5	長期照護及實作	2/3	
6	溝通與關懷	2/2	3 選 1
7	臨床醫療檢查及檢驗	2/2	
8	團體動力與應用	2/2	
9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2	2 選 1
10	倫理與法律	2/2	
11	安寧照護	2/2	3 選 1
12	輔助與另類療法	2/2	
13	綜合護理研討	2/2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 100 學分(含必修 9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附錄 10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雙主修系學分表

10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雙主修系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原則
必修 (共 42 學分)	生理學	2/2	1. 學生須先修畢實習相關護理學如成人護理學、婦女健康護理學、兒童及青少年護理學、社區健康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始可進行實習，護理學實習(一)均含五項實習選項，包括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社區健康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實習(二)及護理學實習(三)需同一科別。 2. 本校二技部學生申請以護理系為雙主修者，需為護理專科畢業學生。
	實用藥理學	2/2	
	微生物免疫學	2/2	
	生物統計與應用	2/2	
	成人護理學	2/2	
	健康評估及實作	3/4	
	基礎生物化學	2/2	
	病理學	2/2	
	婦女健康護理學	2/2	
	兒童及青少年護理學	2/2	
	社區健康護理學	2/2	
	精神衛生護理學	2/2	
	倫理與法律議題	2/2	
	護理研究概論	2/2	
	專題實作	2/2	
	護理資訊	2/2	
	護理學實習(一)	3/6	
護理學實習(二)	3/6		
護理學實習(三)	3/6		
選修 (至少 14 學分)	臨床醫護術語與應用	2/2	3 選 2
	重症護理學	2/2	
	專業醫護英文選讀	2/2	
	個案管理	2/2	2 選 1
	護理行政管理學	2/2	
	安寧療護	2/2	2 選 1
	輔助與另類療法	2/2	
	醫療照護品質管理	2/2	2 選 1
	健康產業行銷	2/2	
	生命禮儀與關懷	2/2	2 選 1
	健康促進	2/2	
	長期照護	2/2	2 選 1
	專業報告撰寫	2/2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 56 學分(含必修 42 學分、選修 14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